

## 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論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 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途徑

王志誠 陳春山 李智仁 李金樺 鄭少珏

### 一、前言

隱私權 (right to privacy) 乃現代法治國家憲法所保障或重視之基本權利，而人民亦日益關切隱私權保障之程度與範疇。個人資料之保護，為落實隱私權保障之重要方法，亦為近代市民社會所重視之課題。而保障隱私權之理念，仍有賴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推展，先進國家也對此投注極大心力。無論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通過之「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及跨國流動準則」(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歐盟所頒布之「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移動保護指令」(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乃至於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及日本等國之立法，均為重要之代表範例。

近年來隨著金融整合之趨勢興起，保障個人金融資訊安全之期待日益增加。為回應各界對強化隱私權保護之期待，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已然提出，並於民國 94 (2005) 年 2 月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相較於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有大幅度之修正，值得關切。本文旨在分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重要內容與修正前後之主要差異，同時檢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通過後，對於金融機構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提出其所應採取之具體因應途徑。最後，將統合本文所提出之重要問題，提出應予增修之配套措施及建議。

###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內容及重點概述

我國行政院院會於 2004 年 9 月 8 日第 2905 次會議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sup>1</sup>，並將法律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後因立法院立法委員之任期屆期不連續，行政院復於 2005 年 2 月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

<sup>1</sup> 參閱行政院公報第 10 卷第 37 期，2004 年 9 月 22 日，頁 120。

護法修正草案」，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並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一讀會之審查。

觀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其內容包括：(一) 擴大保護客體，不僅將人工處理個人資料納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亦擴大個人資料之定義（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二) 普遍適用主體，除將行政法人納入規範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7 款），並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及增列領域外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三) 增修行為規範，主要涵蓋特種（敏感性）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上之限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明確告知義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四) 強化行政監督，除增訂防制個人資料濫用之檢查權及處分權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第 23 條），尚配合增訂當事人不服執行檢查措施之聲明異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及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違法行為之緊急處分權（修正草案第 25 條）。(五) 促進民間參與，增訂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提起團體訴訟及相關規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32 條至第 37 條）。(六) 調整責任內涵，其範圍涵蓋刑事責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42 條）、行政責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至第 49 條）及民事責任。其中在民事責任方面，主要為提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七、配合增修條文，除刪除非公務機關申請核發執照之規定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並明定修法前不受規範之行業、團體或個人，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已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於一定時間內，補行告知當事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sup>2</sup>。

### 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就具有提升會員機構徵信功能、確保金融交易安全及促進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言<sup>3</sup>，因其不僅扮演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之重要角色，並負責提供會員電腦連線及離線

<sup>2</sup> 參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available at <http://www.ey.gov.tw/web92/upload/20050301181112687.pdf>.

<sup>3</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1 條。

之信用資訊查詢服務<sup>4</sup>，而成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對象，故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究竟將受到何種程度之影響及如何採取妥適之因應策略，以兼顧維護信用資料當事人及會員機構之利益，自有未雨綢繆之必要。有鑑於此，以下首先簡要分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法律地位，期能掌握其在個人信用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網絡之角色。其次，則探討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因法律變更所可能受到之影響，乃至於應採取之因應策略。

## (一)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法律地位

### 1. 非公務機關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 1992 年 5 月 20 日經財政部核定，將「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改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接辦原「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之業務<sup>5</sup>。因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民法第 59 條），其主管機關目前為財政部。此外，由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故性質上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上所稱之非公務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

### 2. 信用資訊服務事業

依 2000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以規範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設立、許可及其營運監督。觀諸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組織，除本辦法施行前經財政部指定辦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億元，其股東以銀行與政府為限。」可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雖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但因係在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20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前經財政部指定辦理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故性質上仍為銀行法上所稱之信用資訊服務事業。又自 2004 年 7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銀行法上之主管機關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應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

<sup>4</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3 條第 1 款。

<sup>5</sup> 參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available at <http://www.jcic.org.tw/revolution.htm>.

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保密與安全。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信用資料應負責正確之建置、處理、傳輸、交換及查詢作業程序；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不正確處理、傳輸、交換、查詢情事者，應負責查明、改正及補救，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項查詢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期間至少五年。」

應注意者，雖然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歷史沿革而言，其早其主要是以辦理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為主，但隨著我國金融業務之發展，為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確保金融交易安全及促進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理論上只要涉及當事人信用資料之處理交換，即有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必要。職是之故，目前已申請加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員者，除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等銀行業外，尚包括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證券金融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乃至於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sup>6</sup>。

## （二）法律關係之探討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主要是將其會員所報送之授信戶授信餘額及其相關資料、信用卡、持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支票存款戶開戶及其票據信用資料、法人授信戶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副本及其他有助於會員授信業務管理之資料，加以建檔處理<sup>7</sup>，以提供會員或資料當事人查詢。茲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其會員、資料當事人及主管關機關間之法律關係，整理如圖一，以供參考。

### 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會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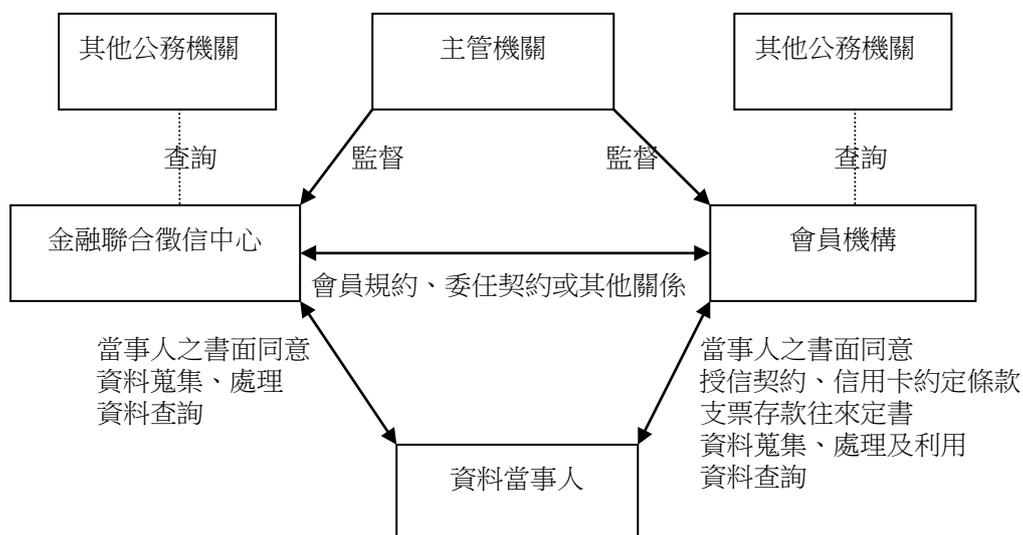
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為落實資訊保密與安全，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其資訊保密與安全控管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應定期檢討與改進，函報財政部備查。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與其會員金融機構間應訂立會員規約，並應於會員規約中訂定違反安全控管機制、查詢作業程序及資訊保密條款之停止及恢復查詢約定、損害賠償責任等。對於會員機構執行安全控管機制、遵行查詢作業程序及資訊保密條款情形，於必要時，得辦理查核。」可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其會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主要是以雙方所訂立之會員規約為依據。觀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之內容，會員機構負有繳納入費會義務、支付資訊查詢費義務、報送資

<sup>6</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4 條。

<sup>7</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9 條。

料義務、告知及取得當事人同意書義務及保密義務<sup>8</sup>，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負有提供信用資訊義務、定期編印「金融機構一覽」義務及資料建檔義務等<sup>9</sup>。

圖一 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法律關係



此外，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保密與安全。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信用資料應負責正確之建置、處理、傳輸、交換及查詢作業程序；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不正確處理、傳輸、交換、查詢情事者，應負責查明、改正及補救，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項查詢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期間至少五年。」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負有保密義務、善管義務及保存義務等法定義務。

問題在於，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其會員機構間所訂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究應定位為何種法律關係，實有疑義。按會員規約性質上與利益互相交換之契約行為必須全體當事人到場同意不同<sup>10</sup>，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

<sup>8</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

<sup>9</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9 條、第 13 條。

<sup>10</sup> 參閱民國 80 年 2 月司法院第五期公證實務研究會：「法律問題：因祭祀公業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之派下人數眾多，且分散全省各地，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之少部分派下，持該會議紀錄向公證人請求認證會議紀錄有關其本人簽名或蓋章之部分，是否應予准許？討論意見：甲說：認證私證書應作全體觀察，不容分割，如僅對私證書上之一部分人認證其簽名或蓋章並不妥適，因此應予拒絕。乙說：公證人認證私證書，僅係由當事人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請求人祇要提出有關證件，證明其與身分相符，即應予以認證。況會議之決議乃係一種共同行為，與利益互相交換之契約行為必須全體當事人到場者不同，故雖僅由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之少部分人到場請

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合同行為、共同行為），乃法律事實之一種<sup>11</sup>，類似於公司章程或公寓大廈住戶規約。換言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乃是各會員機構，為處理及交換當事人徵信資料上之相互關係，所達成共同利益之複雜意思表示，其性質上應係屬於合同行為，無須經各會員機構合意始能制定。質言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應解釋為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各會員機構所為之合同行為，而形成自治規章或自治規則，依團體法制原理，其後申請加入之會員機構，自應受此自治規章之拘束，遵守會員規約<sup>12</sup>。此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如合意約定管轄法院<sup>13</sup>，理論上應屬有效<sup>14</sup>。

---

求，亦不應予以拒絕。研討結論：採乙說。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同意採乙說。」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一），頁 5-7。

<sup>11</sup> 參閱新竹地方法院 86 年度訴字第 340 號民事判決：「按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以法律關係及證書真偽為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又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外，應以法律關係為標的，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非即法律關係本身，本屬一種事實或法律問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最高法院三十七年上字第五九八九號判例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雖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係因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合同行為），乃法律事實之一種，即決議之內容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並非法律關係本身，其有效與否係屬法律問題，而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事實或法律問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是股東會決議無效即不能為確認之訴之標的。觀之本件被告公司八十五年九月七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其並非證書，有該會議決議記錄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亦非法律關係本身，自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至為明顯。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公司八十五年九月七日減縮董事席位及改選董事之臨時股東會決議無效，與上開法律規定確認之訴之要件不符，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sup>12</sup> 參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 年度桃簡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按所謂之『規約』，乃係公寓大廈所有之住戶，為了所居住的環境及使用上的相互關係，所達成共同利益的複雜意思表示，其間各住戶或許會有意見上的不一致，但經溝通、協調後，終能獲致平行的同意，且對於不同意規約內容之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仍有其拘束效力，此即民主原則中的少數服從多數的重要原則，因此其性質上，應係屬於所謂的『合同行為』，且無須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合意始能制定。所以規約應解釋為一種經一定成數區分所有權人之合同行為，而形成的自治規則或自治法規，其法律性質類似於勞動法中的團體協約，而且更是一種經由多數合意而形成的自治規章性質，所以後加入的住戶，自須受此協約或自治規章的拘束，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亦是基此原理而制定，其目的乃在於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是以，本件系爭規約既係經由建商與各區分所有權人（包括被告之前手）所簽訂，且經各住戶承認並遵守之，依上說明，應已形成一自治規章性質，依團體法制原理，凡進入團體組織之構成員就應受其拘束，遵守規約，殊不因該規約制定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前而有異。從而，被告辯稱系爭規約對其並無拘束力云云，尚不足採。」

<sup>13</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19 條。

<sup>14</sup>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國 89 年 11 月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

此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會員機構所提供之當事人信用資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辦理正確之建置、處理、傳輸、交換及查詢作業程序，其任務內容接近於受會員機構委託或委任處理事務，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各會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應類似於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民法第 528 條）。

## 2.會員機構與資料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會員機構基於其與資料當事人間所成立之各種法律關係，在取得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後，即可在其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對個人資料為蒐集及電腦處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至於會員機構與資料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主

---

公寓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提起『給付管理費』之訴，若公寓大廈位於台中縣（市），而被告住居所在台北市，問本院是否有管轄權？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定管轄？（二）又住戶規約訂明合意管轄法院，是否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之排除限制？研討意見：

（一）甲說：本院無管轄權。乙說：本院有管轄權。說明：1.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二項因不動產涉訟的範圍很廣，並不一定要以這個不動產為訴訟標的物，包括因不動產而生的損害賠償都可以，所以除了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以外與其他跟不動產有關的都可以，所以範圍很廣，高等法院座談會的時候沒有通過以這個條文來定管轄，這是我自己後來找資料認為應該也可以，法律座談會只有通過可以以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為依據，審查意見有講到一些理由，管理費應該是管理公寓大廈共同部分所發生的必要費用，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對因管理財產有所請求，不但是對於財產本身有所請求，對於管理這個財產而生的費用也包括在內。2.所謂的財產管理並不是管理費，而是財產交付信託管理之後的管理費，而且管轄是一體兩面的，除了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的「以原就被」原則外，第四條到第十九條的競合管轄部分，現在所有學者都認為不能擴張的解釋，不然就會破壞第一條的『以原就被』原則。3.區分所有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分為專有部分和共用部分兩個部分，與管理費相關的條文有第十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其中除了第十八條有關公共基金部分沒有分別出專有部分或者是共用部分外，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都有分是專有部分或者是共用部分的費用，管理費這部分是共用部分的費用，從第三十四條管理委員會的職務來看，也是有關共用部分的維護管理等，當然是管理所生的費用，而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所以由公用基金的運用管理來講，也可以說是因財產管理所生的糾紛。（二）說明：1.住戶規約明定合意管轄法院，是否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之排除限制部分，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九年抗字第六九三號裁定認為住戶規約合意管轄可以取得管轄的依據，認為住戶規約是一個共同行為，也就是全體一致共同之意思表示，也沒有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法人或者是商人之排除限制。2.規約是採團體協約的多數決，跟我們合意管轄必須是對立的意思表示一致是不是相同，合意管轄雖是一種私底下的契約，但也是一種訴訟行為，在這種情形下，沒有同意的人是否可以當作合意管轄有成立？要件是否符合？結論：（一）決議：贊成依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本院有管轄權，採乙說。（二）決議：規約明定合意管轄仍然是有效的，住戶仍然要受拘束，不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排除之限制。高等法院研究意見：（一）採乙說。（二）同意原提案機關之決議。」司法院公報第 43 卷 6 期，頁 164-165。

要可區分為授信契約、支票存款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應收帳款買賣契約，且會員機構目前尚透過其與資料當事人間所簽訂之相關契約，以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 3.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資料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基本上，由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資料當事人間並未簽訂任何契約，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主要是間接透過各會員機構在其與客戶所簽訂之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或信用卡約定條款等契約中，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應注意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雖與公司法人間並無簽訂任何契約，但因公司法人依現行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或自律組織之自律規章，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尚設有諸多資訊公開之規定，應申報或公告其財務資訊及交易資訊等<sup>15</sup>，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在特定目的內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司法人之信用資料，主要是當事人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款）。因此，即使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亦得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又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保密與安全。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信用資料應負責正確之建置、處理、傳輸、交換及查詢作業程序；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不正確處理、傳輸、交換、查詢情事者，應負責查明、改正及補救，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項查詢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期間至少五年。」解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當事人應負有保密義務、善管義務及保存義務等法定義務。

此外，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當事人對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得行使接近權及修改權。申言之，當事人得申請查詢及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因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在當事人提出申請後，即負有提供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予當事人之義務<sup>16</sup>。

---

<sup>15</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法律關係簡介，2003 年 3 月 14 日，未公開論文，頁 5。

<sup>16</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92) 金徵 (研)字第 10007 號函：「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本中心於當事人提出申請程序後，依該法負有提供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予當事人之義務，惟該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僅供當事人查證個人資料正確與否參考，絕非身分辨別文件或供金融機構徵調查之用，請各會員機構務必本於風險控管原則，確實依

###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對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產生之影響

#### 1. 告知義務及告知事項

##### (1) 特定目的內蒐集或處理之告知義務及告知事項

###### A. 直接蒐集、處理及利用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第二項）」因此，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蒐集時，原則上負有明確告知義務。

就目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員機構對當事人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而言，皆是以概括內容之同意條款方式，取得當事人同意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得與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機構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sup>17</sup>。因此，未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各會員機構在其與當事人所簽訂之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應收帳款買賣契約等，皆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

---

內部徵信流程自行調查或向本中心查詢，切勿僅憑貴會員機構客戶提供之本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作為身分辨識及授信或核卡依據，以免不肖份子巧取利用他人信用報告獲取不法利益。二、另請各會員機構確實遵照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四條規定：『會員辦理徵信及授信作業程序，應維持其評估之客觀性及自主性，不受本中心資訊之拘束。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僅供會員辦理授信及從事其他依法登記之特定目的參考，不宜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且請轉知所屬瞭解，本中心所製發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如其內容為『查無該戶資料』，非意謂其信用即良好，仍應進一步徵信調查為宜。」

<sup>17</sup> 參閱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4 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此外，基於制定金融政策、實施金融監理之需要及便於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建立完整之全國性信用資料庫，維持金融安定，本文建議應明定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負有報送與授信業務有關資料予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及交換之服務事業之法定義務。茲試擬「銀行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如表一所示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部分，以供參考。

## B.間接蒐集之處理及利用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三、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資料經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四、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第二項）。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第三項）」因此，如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而屬於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則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對當事人負告知義務。至於所稱告知，亦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而不必於蒐集或處理時即對當事人告知。

### a.會員機構提供當事人信用資料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是否為間接蒐集？

問題在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經由會員機構（第三人）提供資料，究竟係屬於向當事人之直接蒐集資料或係屬於經由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情形，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對於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並未明確定義，解釋上容有疑義。基本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會員機構之委託或委任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個人資料之具體狀況而言，在法律關係之設計上，可能有下列三種模式。

#### （a）模式一

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與會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設計成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所規定之直接蒐集個人資

料，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必須向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至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如何告知當事人及取得書面同意，以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之要求，在技術上則必須透過會員機構為蒐集或報送資料時，於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中，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蒐集，併同金融機構告知當事人及取得其書面同意。

觀諸法務部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86) 法律決字第 00984 號函之解釋，目前會員機構提供當事人信用資料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性質上為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個人資料行為<sup>18</sup>，應非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自行為個人資料之間接蒐集行為；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個人資料提供會員機構查詢，性質上亦為會員機構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個人資料行為。因此，本文以為，從解釋論之觀點，金融聯合中心對於會員機構所提供當事人信用資料之蒐集及處理，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法律關係之架構下，應解為屬於金融機構直接對個人資料為蒐集及處理，且其利用亦限定於特定目的內，故無再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向當事人另為告知之必要。惟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sup>18</sup> 參閱財政部民國 86 年 5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6620894 號函：「一、依據法務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法 86 律決○○九八四號函暨三月八日 86 法律決○六五七五號函辦理，並復貴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86）中總管字第四二四九號函。二、有關銀行依據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三二一四二六○三號函、銀行放款業務八項改進原則、改進金融機構放款業務要點及個人授信案件徵信處理注意事項等規定，提供放款餘額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與同業交換徵信資料乙節，此係屬蒐集之特定目的（如授信業務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與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不合，非必要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如逾越其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者，則須符合同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之。三、又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一一六五○二四號函，有關金融機構應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資料備查之規定，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具體化表現，故銀行依上開規定而對相關授信限制對象為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處理之行為，符合該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情形，而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另參閱法務部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86) 法律決字第 00984 號函：「一、復貴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五五五七二五六號函。二、貴部來函所詢問題，本部意見如次：（一）按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既經貴部列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之金融業，其蒐集銀行提供之放款餘額資料，係依貴部八十三年五月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三二一四二六○三號函、銀行放款業務八項改進原則、改進金融機構放款業務要點及個人授信案件徵信處理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合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屬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情形。（二）貴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一一六五○二四號函有關金融機構應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資料備查之規定，係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之具體化表現，故銀行依上開規定，對相關授信限制對象為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處理，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情形。（三）為建立健全之制度，並杜爭議，建請貴部訂定完整之法規，俾有關金融機構適用本法有所遵循。」

立法通過後，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對於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已設有明文，身為主管機關之法務部是否仍會維持相同之見解，尚屬未定。

### (b) 模式二

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設計成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間接蒐集資料時，原則上負有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規定事項之義務<sup>19</sup>。惟由於金融機構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蒐集時，未來在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中，皆會告知當事人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項，故當事人已知悉金融機構會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個人資料之間接蒐集。質言之，當事人應已明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蒐集來自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資料來源、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等事項，因此應認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由會員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時，當事人已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而構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規定「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免除告知情形，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即可免除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告知義務。

### (c) 模式三

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設計成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且認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間接蒐集資料時，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之規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亦可免除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告知義務。換言之，如認為金融機構依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係依法令應提供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個人資料之間接蒐集，而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所規定「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情形，即構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規定「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免除告知情形，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亦可免除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不過此取此種模

---

<sup>19</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資法修正草案對本中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2000 年 6 月 25 日，未公開論文，頁 1。

式時，一則必須金融機構依法令應提供或申報個人資料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個人資料之間接蒐集；二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個人資料之間接蒐集，亦是為履行法定義務之行為，使能該當其要件。

有鑑於此，如為避免疑義，在立法論上自應從金融政策之角度出發，基於建立全國信用資料庫之考量，降低個人信用資料蒐集之成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或其他金融業法中，就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如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特設規定。具體而言，觀諸世界各國就所謂「信用資訊機構」設立、營運之發展特徵<sup>20</sup>，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三種主要模式：（一）歐陸由金融監理機關輔導營運並強制其所監理之金融事業列報資料，以避免系統性信用風險之發生、並協助提供金融監理目的所需資訊之公共信用登記機構（public credit registries）模式。如德國之銀行業即應依據德國銀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向德國之公共信用登記機構申報資料；（二）美國無須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即無如我國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之許可設立規定），任由商業市場自由設立或併購、以營利為目的之信用報告機構（credit reporting agency）模式；（三）日本經由同業公會推動其會員共同組成同業間信用情報機構，以共同協助降低其會員機構信用交易風險之會員制模式。如日本銀行業所設立之「全國銀行個人情報中心」、貸金業（即融資公司）依據貸金業法第 30 條所設立之 JIC（Japan Information Center）、分期付款業依據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8 條所設立之 CIC（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等。如就我國目前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營運特徵而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係兼具歐陸公共信用登記制度及日本會員制性質之信用資訊機構，其信用資料庫之建置目的，除係為避免借款人之信用擴張超逾其所能負擔之償債能力、並考量金融機構為信用風險管理之營利目的需求外，亦須配合提供金融監理機關為擬定金融政策、實施金融監理所需資訊之公益目的需求。再者，依世界銀行 2004 年對全世界信用資訊機構之調查評比，在六十八個設有公共信用登記機構之國家中，我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調查報告中之綜合評分名列第一名。因此，在金融政策上實有必要維持此一金融同業徵信資料交換利用之運作制度，並在既有之運作基礎上將金融機構之信用資料申報義務及查詢利用行為予以法治化。（目前銀行及金融相關機構係依據財政部八十三年五月十日台財融第八三二一四二六〇三號函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授信及信用卡業務資料，其法制基礎顯較薄弱）。此外，除授信業務資料及信用卡業務資料外，身分冒用行為或金融詐欺犯罪已成為近年來世界各國信用市場層出不窮之問題。美國並於 2003 年 12 月制定通過公平與正確信用交易法（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Transactions Act of 2003）中規範有關身分竊盜

---

<sup>20</sup> 各國所謂之「信用資訊機構」，相當於我國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處理來源及利用之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

(Identity theft) 及詐欺警示 (fraud alerts) 資料向信用報告機構通報及利用程序之相關規定，以防制金融詐欺犯罪之發生。相對於此，我國目前僅依賴銀行公會制訂「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運作之詐騙案件通報作業規範顯有不足，因此，亦應參考上開美國公平與正確信用交易法之規定，明定該項資料之申報及利用規定。

職是之故，本文主張應儘速修正銀行法之規定，明定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如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將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或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契約或授信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個人資料處理來源及利用之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者（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報之法定義務，以免除該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為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再向當事人告知之義務。茲試擬「銀行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如表一所示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部分，以供參考。

此外，由於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與其客戶間早已簽訂數量龐大之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現金卡約定條款及其他契約，其法律關係之存續期間相當長，具有繼續性契約之特性，因此本文建議一併增訂過渡條款，就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前已依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現金卡約定條款及其他契約中約定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者，免除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重新向當事人告知之義務，以降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所生之社會成本。茲試擬「銀行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如表一所示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部分，以供參考。

#### b.會員機構經由本中心蒐集或查詢當事人資料是否為間接蒐集？

會員機構經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或查詢當事人資料時，性質上是否屬於經由第三人蒐集當事人資料，而必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1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亦有疑義。本文以為，依法務部民國86年1月14日(86)法律決字第00984號函之見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個人資料提供會員機構查詢，性質上為會員機構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應不必再向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

此外，如解釋為間接蒐集，日後會員機構如以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查詢，原則上雖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1項之規定，另行告

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但因會員機構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蒐集時，應在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中，皆會告知當事人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項，故當事人已知悉金融機構會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供其他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查詢。質言之，當事人應已明知其他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會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或查詢個人資料。因此，應認為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蒐集或查詢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個人資料時，當事人已明知資料來源、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等事項，而構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規定「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免除告知情形，故金融機構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詢時，即可免除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告知義務。

惟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疑義，建議主管機關於相關金融業法中明訂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徵信調查時，免除金融相關機構再向當事人告知及取得書面同意之義務<sup>21</sup>。

此外，由於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與其客戶間早已簽訂數量龐大之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現金卡約定條款及其他契約，其法律關係之存續期間相當長，具有繼續性契約之特性，因此建議一併增訂過渡條款，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前金融機構依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現金卡約定條款及其他契約提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之個人資料，於金融機構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蒐集及查詢時，視為已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向當事人告知，免除其重新向當事人告知之義務。茲試擬「銀行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如表一所示，以供參考。

## (2) 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告知義務及告知事項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第十六條第

---

<sup>21</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資法修正草案對本中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2000 年 6 月 25 日，未公開論文，頁 2-3。

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可知如非公務機關欲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於經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前，尚應向當事人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因此，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擬將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即應另為告知。

### (3) 特種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告知義務及告知事項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6 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法律未明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四、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其立法意旨即在於，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嚴格禁止對敏感性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至於如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敏感性資料，則亦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負有明確告知義務。

## 2. 書面同意之方式

### (1) 特定目的內蒐集或處理之書面同意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則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會員機構於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換言之，會員機構即應依此書面同意之定義性規定，於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蒐集時，先明確告知下列法定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

至於會員機構與當事人間如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存在，現行法雖規定如

又具備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之要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2 款），即可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但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因已刪除「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之文字，故金融機構即得依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在特定目的內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而不必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2 款）。換言之，如金融機構與當事人間具有所稱之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並非必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在特定目的內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sup>22</sup>。

應注意者，由於目前會員機構所為信用資料之蒐集及處理，尚有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之規定，賦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權處理個人資料，乃至於委任其關係企業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故為避免發生爭議，仍應由會員機構於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或其他契約中，就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2）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

如蒐集者將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則資料蒐集者尚應另外取得當事人單獨所為之書面同意，而不得與當事人就於特定目的內為蒐集之書面同意，併同為之。

## （3）特種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書面同意

如對於敏感性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

<sup>22</sup> 參閱財政部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台財融字第 85393643 號函：「一、依據法務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 85 律決第三三一〇二號函暨該部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法 85 律決二七〇七八號函轉貴會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全授字第一五〇八號函辦理，並復貴會上開函副本。二、案該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之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其中契約之定義應涵蓋金融機構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任何性質之契約。爰此，客戶至金融機構申請匯款所填具申請書，即為上開條款所稱之契約關係。至於該款後段所稱之『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應依具體個案加以判斷。三、至於該法施行後有另行重新蒐集或因另行蒐集較原已取得資料範圍更廣資料之必要時，是否仍受該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而需向客戶徵取同意書乙節，因另行重新蒐集或另行蒐集較原已取得資料範圍更廣之資料之行為係屬該法所稱之蒐集行為，當然受該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惟金融機構如與當事人間具有該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之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非必要依同條第一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辦理。」

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則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會員機構如欲蒐集、處理或利用敏感性資料時，亦應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3.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

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6 條原準用第 17 條有關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規定，責成非公務機關亦負有安全保管義務。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不再準用公務機關之規定，特別增訂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二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除要求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外，並規定非公務機關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及指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由此觀之，未來一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即應支出適當之成本，採取符合標準之適當技術及組織設施。

### 4.當事人權利之明確化

#### (1) 接近權

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2 條及第 26 條對於資料當事人之接近權雖設有規定，但第 12 條所稱「有妨礙第三人利益之重大利益之虞者」或「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其文義並不明確。因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除於第 3 條配合擴大規範對象，而為文字修正外，並於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以杜疑義。因此，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當事人之查詢請求，則應符合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二種情形，始得拒絕。

另應注意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尚縮短非公務機關於受理當事人請求後之准駁決定期間為 15 日。至於於必要時雖得予延長，但延長之期間仍不得超過 15 日。因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檢討現行准駁當事人請求查詢之決定機制，以掌握時效。

## (2) 異議權及修改權

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對於資料當事人之異議權及修改權雖設有規定，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除於第 11 條為文字修正外，並規定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負有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義務。此外，如因可歸責於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尚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因此，如金融機構因可歸責於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對於曾提供利用之對象，負有通知義務。至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來自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依規定格式所報送，理論上不會有因可歸責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為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情事發生。但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接收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後，未為更正或補充，並再提供給銀行或金融機構利用時，解釋上仍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除於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規定，一旦非公務機關違反規定，致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則應查明後，負有通知當事人之義務。

## 5. 民事責任之加重

### (1) 民事賠償責任之要件

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可知非公務機關應對當事人負民事賠償責任之要件有三：(1) 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2) 當事人權益受損害。(3) 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至於主觀歸責要件，當事人並無舉證之義務，而應由主張免責之非公務機關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因此，如非公務機關並未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當事人即無法請求賠償<sup>23</sup>。

---

<sup>23</sup> 參閱法務部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24855 號函：「一、復貴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三七五三號函。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又貴部與本部會銜訂定發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其『特定目的項

惟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將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修改為「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其修正目的在於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用語一致，故當事人除應證明非公務機關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其權利受侵害而受有損害外，尚應證明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申言之，理論上並非將公務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從結果責任改為危險責任<sup>24</sup>，故如當事人並未有損害發生，乃至於非公務機關之違法行為與損害無因果關係之存在，當事人仍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2) 損害賠償總額上限之提高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28 條第 4 項之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可知非公務機關對於同一原因事實合計損害賠償上限，將從新臺幣二千萬元增為五千萬元，以加重資料蒐集者之責任，促其重視維護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措施，並使被害人能受到較高額度之賠償。因此，如非公務機關因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之權利受損害，將面臨巨額賠償責任之風險。應注意者，依立法院一讀會所審查通過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則將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取消。

---

目』代號第○五五係：『國稅與地方稅稽徵』（貴部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台財規字第八五二二七八七二二號、本部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字第一九七四五號令參照）。準此，稽徵機關基於所得稅稽徵之特定目的，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三、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第三十條前段規定：『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本件倘保有納稅義務人個人資料檔案之稽徵機關已依上揭規定，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則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如稽徵機關未依該法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時，納稅義務人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sup>24</sup> 但有見解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將現行條文「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等文字修正為「侵害當事人權益者」，亦即損害賠償責任將由結果責任改為危險責任。未來如非公務機關發生違反本法之行為以致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即使當事人無損害發生，非公務機關亦應負賠償責任。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資法修正草案對本中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2000 年 6 月 25 日，未公開論文，頁 4。

### (3) 公益法人之團體訴訟

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資料當事人或因不明其於法律上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因個別當事人所能請求之賠償金額可能不敷訴訟程序所支出之成本，因而可能降低某些當事人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提起訴訟之意願。「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為減省民眾因行使權利之勞費，進而樂於行使權利，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引進團體訴訟機制，新增第 33 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造成多數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此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4 項並規定：「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徵裁判費。」以減免裁判費之方式，鼓勵民眾能多利用團體訴訟機制。有鑑於此，未來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將面臨專業知識較強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當事人主張權利之團體訴訟案件。

### (四)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因應策略

#### 1. 督促會員機構取得合法之書面同意

由於目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員機構對當事人為個人資料之蒐集，皆以概括內容之同意條款方式，以取得當事人同意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得與往來會員機構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而未明確告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項。因此，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各會員機構在其與當事人所簽訂之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應收帳款買賣契約等，皆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此外，亦應督促會員機構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蒐集時，應在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中，明確告知當事人會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查詢，而使當事人明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蒐集金融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且其他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或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亦會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換言之，

一則從解釋論之觀點，應要求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應在其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中，明確告知當事人有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蒐集資料之來源、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及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以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免除告知情形，進而使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詢時，可免除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二則從立法論之觀點，可修正銀行法之規定，明定金融機構依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授信相關資料，負有向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個人資料處理來源及利用之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者（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報之法定義務。此時，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個人資料處理來源及利用之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者（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授信相關資料，即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8條第2項第2款後段所規定「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情形，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為之間接資料蒐集，即構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免除告知情形，而可免除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告知義務。

當然，最能杜絕爭議之作法，本文建議金融主管機關應從金融政策之角度出發，基於建立全國信用資料庫之考量，降低個人信用資料蒐集之成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或其他金融業法中，就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如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特設規定。依本文之見解，應修正銀行法之規定，明定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機構（如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將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條款或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契約或授信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個人資料處理來源及利用之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者（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報之法定義務，以免除該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為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再向當事人告知之義務。

## 2.財產保險之投保

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29條第2項準用第28條第4

項之結果，非公務機關對於同一原因事實合計損害賠償上限，將從新臺幣二千萬元增為五千萬，其民事責任明顯加重。且如依立法院一讀會所審查通過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並將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取消，未來非公務機關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造成之損害賠償將無上限。為分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來可能面臨團體訴訟所生之巨額賠償責任，實可於統計過去之求償案件數目及賠償金額後，考慮是否投保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相對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可考慮以提撥賠償準備金之方式，以因應團體訴訟所可能帶來之巨額賠償。

### 3. 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技術之提升

按當事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要件，應以非公務機關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首要前提，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來較可能發生違法行為者，主要應為其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進而被主張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違反將來立法通過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因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不斷提升其資料安全技術及組織設施，以為防範。又如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應未雨綢繆，配合辦理。

### 4. 當事人不同意資料蒐集之處理

基本上，基於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之優勢地位，資料當事人應鮮有不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惟由於當事人畢竟享有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權利，因此仍可能發生當事人不同意之個案。為避免此等情事發生，導致全國信用資料建置不完整，建議金融主管機關可基於金融政策之考量，在相關金融業法中明定金融機構負有報送授信業務相關資料之義務。申言之，即使當事人不同意將資料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仍負有依法申報之法定義務。惟為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是類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應僅限於金融主管機關為制訂政策、實施金融監理或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用<sup>25</sup>。應注意者，金融機構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不願同意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不宜採取聯合杯葛、間接杯葛、無正當理由拒絕交易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手段，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

---

<sup>25</sup>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資法修正草案對本中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2000 年 6 月 25 日，未公開論文，頁 4。

思表示。」故如資料蒐集者另外取得當事人單獨所為之書面同意，即得將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

## (五) 小結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性質上為財團法人、非公務機關及信用資訊服務事業，各個主管機關依其所職掌之法令，皆具有監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權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主要是將其會員所報送之授信戶授信餘額及其相關資料、信用卡、持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支票存款戶開戶及其票據信用資料、法人授信戶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副本及其他有助於會員授信業務管理之資料，加以建檔處理，以提供會員或資料當事人查詢，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又分別與會員機構及資料當事人間發生不同之法律關係。

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增訂資料蒐集者之告知義務及告知事項、修正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修正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明確化當事人之接近權、異議權及修改權、提高損害賠償總額上限及引進團體訴訟機制，經本文評估後，顯然將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營運現況及成本支出，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文建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除應督促會員機構取得或補正合法之書面同意、考慮投保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外，尚應繼續提升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技術。此外，為解決會員機構提供當事人信用資料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是否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9條所規定間接蒐集資料之疑義，乃至於因當事人不同意資料蒐集而影響全國信用資料庫之建置等問題，尚建議金融主管機關本於金融政策之考量，於相關金融業法中配合修正，建立完整之法律基礎。

此外，由於本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改革幅度相當大，對於客戶人數眾多之金融機構而言，如未妥善建立配套機制，不僅可能對金融秩序之安定造成重大影響，亦恐增加過大之社會成本。因此，本文除建議應於銀行法中增訂過渡條款外，亦建議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修正過後，行政院依法訂定施行日期時，應同時立法修正相關金融業法，並訂定較為充裕之因應期間及加強教育宣導之措施。

表一 銀行法修正條文建議草案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	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	一、本條第二項係針對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

<p>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為避免借款人之信用擴張超逾其所能負擔之償債能力，並協助提供金融機構為管理信用風險及主管機關為制定金融政策、實施金融監理所需參據之相關資訊，銀行及金融相關事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申報其授信業務資料、信用卡業務資料、身分冒用案件資料、詐欺警示資料及其他有助於金融機構研判客戶之償債能力、避免呆帳損失或防制金融犯罪之相關資料。</u></p> <p><u>依據前項規定應申報資料之金融相關事業類別與資料申報範圍、得查詢利用當事人資料之事業機構類別、金融機構查詢利用</u></p>	<p>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換服務事業之許可及管理規範，為明文規範參與該服務事業之銀行等金融相關機構之資料申報義務及資料查詢利用行為，增定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觀諸世界各國「信用資訊機構」其功能不僅相當於本條第二項所定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且其信用資訊機構」設立及營運之發展特徵，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三種主要模式：(一) 歐陸由金融監理機關輔導營運並強制其所監理之金融事業列報資料，以避免系統性信用風險之發生、並協助提供金融監理目的所需資訊之公共信用登記機構（public credit registries）模式。如德國之銀行業即應依據德國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向德國之公共信用登記機構申報資料；(二) 美國無須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即無如本條第二項</p>
---	--	---

<p><u>當事人資料時應具備之特定目的及程序、資料之利用範圍以及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準則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之許可設立規定)，任由商業市場自由設立或併購、以營利為目的之信用報告機構（credit reporting agency）模式；（三）日本經由同業公會推動其會員共同組成同業間信用情報機構，以共同協助降低其會員機構信用交易風險之會員制模式。如日本銀行業所設立之「全國銀行個人情報中心」、貸金業（即融資公司）依據貸金業法第三十條所設立之JIC（Japan Information Center）、分期付款業依據分期付款買賣法第三十八條所設立之CIC（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等。</p> <p>三、如就我國目前依本條第二項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其營運特徵而論，聯徵中心應係兼具歐陸公共信用登記制度及日本會員制性質之信用資訊機構，其信用資料庫之建置目的除係為避免借款</p>
---	--	---

		<p>人之信用擴張超逾其所能負擔之償債能力、並考量金融機構為信用風險管理之營利目的需求外，亦須配合提供金融監理機關為擬定金融政策、實施金融監理所需資訊之公益目的需求。</p> <p>四、再者，根據世界銀行2004年對全世界信用資訊機構之調查評比，在六十八個設有公共信用登記機構的國家中，聯徵中心於調查報告中之綜合評分名列第一名。因此，實有必要維持此一金融同業徵信資料交換利用之運作制度，並在既有之運作基礎上將金融機構之信用資料申報義務及查詢利用行為法治化。(目前銀行及金融相關機構係依據財政部八十三年五月十日台財融第八三二一四二六〇三號函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授信及信用卡業務資料)。</p> <p>五、又除授信業務資料及</p>
--	--	--

		<p>信用卡業務資料外，身分冒用行為或金融詐欺犯罪已成為近年來世界各國信用市場層出不窮之問題。美國並於2003年12月制定通過「公平與正確信用交易法」(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Transactions Act of 2003)中規範有關身分竊盜 (Identity theft) 及詐欺警示 (fraud alerts) 資料向信用報告機構通報及利用程序之相關規定，以防制金融詐欺犯罪之發生。相對於此，我國目前僅依賴銀行公會制訂「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運作之詐騙案件通報作業規範顯有不足，爰參考上開美國公平與正確信用交易法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中明定該項資料之申報及利用規定。</p> <p>六、綜上所言，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以明定銀行及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料申報義務，並明定於符合本條第三項之立</p>
--	--	--

		<p>法目的情形下，授權主管機關 就應向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申報資料之金融相關事業類別與資料申報範圍、得查詢利用當事人資料之事業機構類別、金融機構查詢利用當事人資料時應具備之特定目的及程序、資料利用範圍以及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準則等細部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四十七條之四  <u>金融相關事業及信用保證機構與當事人簽訂之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現金卡約定條款中，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前，已取得當事人同意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得與其他金融機構及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為蒐集、傳輸、相互交互利用者，視為金融相關事業、信用保證機構及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告知當事人。</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有關告知義務之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如需重新換約，成本過高。鑑於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現金卡約定條款之存續期間相當長，具有繼續性契約之特性，為避免造成我國信用體系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而陷於紊亂，以維持金融市場之安定及秩序，爰增訂本條，降低全面重新換約之成本。</p>

##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對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 (一)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之影響

#### 1. 金融機構業種界定問題

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效力所及之金融機構，其種類為何，為優先確認之問題。按金融機構在經濟社會中，主要功能在提供金融仲介服務，調劑各經濟部門資金供需，活絡工商發展並促進投資建設，為經濟社會運作之樞紐。而我國金融機構可大別為銀行金融機構與非銀行金融機構<sup>26</sup>。銀行金融機構，非僅指銀行法所稱「銀行」<sup>27</sup>，而係泛指向不特定大眾，以存款或信託資金為名義吸收資金者，均屬銀行金融機構，因此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均屬之。而非銀行金融機構，則是非以存款為營業項目之其他金融機構，例如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等<sup>28</sup>。故泛稱金融機構，係指上開所稱之各行業。惟查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係於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佈施行迄今，然近年來金融生態產生改變，許多行業類別已非傳統分類所得涵括，因此如何界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所及之金融機構業種，值得思考。

首先思及者，乃近年來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可納入金融機構之規範中？又金融控股公司法中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可否視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例外規定，不無可議。盱衡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90 年公佈施行，其目的是為使我國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等，得以結合而發揮營運綜效，並進而增強其國際競爭力。為達營運綜效（synergy），金融控股公司無不積極建立其資料庫<sup>29</sup>，進而產生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流用客戶資料的問題。而

---

<sup>26</sup>參閱王嘉麗、郭瑜芳，我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認定暨本次銀行法新增對問題金融機構危機處理規定概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4 卷第 2 期，2000 年 12 月，頁 109。

<sup>27</sup>關於銀行法之規範對象，究應依銀行法第 2 條與第 139 條第 1 項之規定，採取形式認定主義，或有兼採實質認定主義之可行性，可參閱賴英照，銀行的定義及銀行法的適用，中興法學，第 45 期，2000 年 8 月，頁 1-25。

<sup>28</sup>參閱王嘉麗、郭瑜芳，我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認定暨本次銀行法新增對問題金融機構危機處理規定概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4 卷第 2 期，2000 年 12 月，頁 109。

<sup>29</sup>關於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客戶資料庫之建置，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0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函所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有關保密義務相關規範」調：「金融控股公司因依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應依下述規定辦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此條規定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依照該條之規定，主管機關財政部乃發布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一二○號函，表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應揭露於網站，且揭露於網站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永久留存之揭示處所，如有更新應以明顯文字標示。

雖然為保障顧客隱私權益，有保守顧客資料之必要，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欲提供顧客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勢必產生流用顧客資料之情事。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法設有保密義務之除外規定，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第 43 條參看）依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不損害客戶權益之前提下，得以運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亦即放寬所謂「資訊防火牆」之限制。為求客戶權益之保障，在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時，應由各相關同業公會共同訂定自律規範，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且自律規範，不得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而若有違反第 43 條之情事，則依同法第 63 條<sup>30</sup>之規定，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嗣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之規定，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並經財政部核定<sup>31</sup>後施行，

---

理：一、金融控股公司就子公司提供之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應保守秘密。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運用，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將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以公告、網際網路等方式揭露。二、金融控股公司應與子公司簽訂保密協定。三、金融控股公司應與授權得運用資料庫之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切結書。四、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並對於資料庫之運用、維護、系統使用人員權限設定及產出表報之管理等事宜，訂定妥適之書面管理政策。五、金融控股公司運用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產出表報，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使用，且不得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亦不得損害客戶相關權益。六、前述事項應列入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項目。七、上開資料庫之使用倘涉及共同業務推廣行為及資訊交互運用等情形，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函令辦理」。

<sup>30</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3 條：「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sup>31</sup> 財政部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00007524 號函參看。

目的在用以規範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之方式，並確保客戶權益。該規範第 2 條第 1 款將「共同行銷」定義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共同使用客戶資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中所謂「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而在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非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外，不得還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換言之，原則上資料的流用，限於客戶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基本資料。另依該規範第 7 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應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又該規範第 8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律另有訂定外，應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惟論者亦有質疑，依照該自律規範第 6 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時，可以交互運用客戶之資料。因此非屬於金融控股公司體系之其他第三人，亦可能藉此取得客戶之資料，似乎已逸脫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之規範意旨，該規定之當否容有討論空間<sup>32</sup>。

此外，倘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上差異加以比較，可發現有個人資料之範圍、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資料之方式等數點不同。惟前開二法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或有所不同，其適用上將產生「金融控股公司法中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可否視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例外規定？」之疑義。本文以為，鑒於金融控股公司同屬提供金融仲介服務之機構，營業內容更涵括存款與非存款項目，與傳統之金融機構有高度共通性，應肯定其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效力所及之金融機構。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中之相關規定，得否視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例外規定，本文則持保留看法。

再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於適用上發生競合時應如何解決，可能有不同看法。第一種見解認為，此二者均是規範個人資料之流用，而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係針對「金融整合服務下之個人資料流用」所為之規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精神，即便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寬鬆，仍應優先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另一種見解則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係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所制訂之專門法，任何針對隱私事項加以規範者，皆不可低於該法律之最低要求，否則其規範目的將被架空，況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之規定，並未具體授權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得在何種情形下，排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此

---

<sup>32</sup> 參閱陳美如、梁懷信，「金融控股公司」下有關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275。

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所設之保障標準不可低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sup>33</sup>。本文認為後者之見解為可採，蓋其較符合保障個人隱私之有效性要求。

## 2.告知義務問題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第 53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 9 條規定論處。」同草案第 9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三、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資料經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四、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第二項）第 1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第三項）」依前引二草案法條可知，所增訂之第 53 條乃「補行告知程序」規定，但該條草案之文義及適用範圍並不明確，對於全體金融機構將產生法規溯及適用之恐慌，其可能面臨之難題為：（一）金融機構或聯徵中心向當事人直接蒐集資料時，依草案第 9 條規定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條所規定之法定事項，惟資料蒐集機關能否維持現行之制度，以公告方式符合本條規定「告知」之需要，而未必以書面通知方屬告知，關於此點並不明確。以目前金融機構向聯徵中心查詢資料之數量每日約五十萬筆計，如限定金融機構或聯徵中心對於本條草案規定之應告知事項均以書面為限，所需耗費之告知成本僅就郵費部分即可能達億元之譜。故草案實施後，金融機構與聯徵中心已依現行相關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並公告之案件，於新修正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公佈施行後，是否必須補行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告知程序，告知方式是否仍以書面為限，假使未於第 53 條中明訂，似易滋生金融運作上之恐慌；（二）由於目前金融機構向聯徵中心報送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資料，以及聯徵中心向關稅、證基會等取得之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廠商進出口資料、董監事設質變動資料等，均非由聯徵中心向當事人直接蒐集，而係由金融機構或行政機關、票據交換所等提供，似屬草案第 9 條所指之間接蒐集範圍，如依第 9 條規定聯徵中心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及依第 53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基此，就聯徵中心方面觀察，其每日接受金融機構查詢

<sup>33</sup> 李婉萍、鄭苑瓊，金融服務百貨化與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法律與經濟分析之觀點，法令月刊第 14 卷第 10 期，2003 年 10 月，頁 1105-1106。

或利用後，需告知之對象及數量將難以計數，所應支付之勞費亦殊難想像。綜合前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實施後對於全體金融機構之影響評估，可謂會員機構等非公務機關經由聯徵中心蒐集或查詢當事人資料時，性質上如屬於經由第三人蒐集當事人資料，依草案第 9 條負有告知義務。日後如以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查詢而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屬未告知當事人之情形，應依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或依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首次對當事人利用時告知之，金融機構有無窒礙難行之虞，如按法條內容強制施行，成本將難以計數。建議將修正理由中所稱「原本不受本法規範從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納入增訂條文中，以釐清金融機構與聯徵中心等原本即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業別，不受該條規範效力所拘束。同時考量依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有關告知義務之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如需重新換約，其成本顯然過高。復鑑於各種授信契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現金卡約定條款之存續期間相當長，具有繼續性契約之特性，為避免造成我國信用體系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而陷於紊亂，以維持金融市場之安定及秩序，建議於銀行法中制訂過渡條款，以降低全面重新換約之成本。

此外，或有質疑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第 19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分別構成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之合法要件(第 19 條)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要件(第 20 條)，則是否仍有必要踐行告知義務？此問題觀同草案第 7 條之規定可獲解答。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新增第 7 條規定，於第 1 項定義第 19 條第 5 款所稱之書面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並於第 2 項定義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書面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併參修正理由亦謂：「第 19 條第 5 款所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係資料蒐集者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要件之一。書面同意既對當事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自應經明確告知應告知之事項，使當事人充分瞭解後審慎為之，爰增訂第 1 項。……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係當事人同意資料蒐集者，將其個人資料作與蒐集目的不同之其他目的使用，因不符原先蒐集資料之特定目的，該書面同意自應特別審慎，除應特別明確告知該其他利用目的為何及其利用範圍外，同時亦應讓當事人明瞭，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與否，對其權益是否會發生任何影響。另為避免該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同意與其他事項作不當聯結，或被列入定型化契約之約定條款中被概括同意，而不利於當事人，特規定關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應獨立作書面意思表示，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 2 項規定。」據此以觀，非謂僅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可免除對於當事人之告知義務，蓋此事涉當事人重大權益，因此草案第 7 條之定義性規定，足資釐

清適用上之疑惑，殊值肯定。另附帶一提者，倘金融機構將轉出之帳號列印於轉入帳號客戶存摺，有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依 2002 年 1 月 11 日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090046028 號函之解釋內容以觀，似未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基於制定金融政策、實施金融監理之需要及便於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建立完整之全國性信用資料庫，維持金融安定，本文建議應明定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負有報送與授信業務有關資料予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及交換之服務事業之法定義務。

### 3.個人資料正確性之維護問題

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本條規範資料蒐集機關與資料當事人之適時更正與補充請求權，立意甚佳，惟其對於非公務機關則漏未規範，似有保障未足之憾。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第 11 條對此加以修正，除將非公務機關列入規範對象外，並認資料蒐集機關若發現資料正確性有誤，應主動予以更正或補充，因此亦將此項義務明定於該條第 1 項中（修正理由參看）。再者，現行條文僅規定蒐集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對於如何處理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卻漏未規定，明顯屬於立法之疏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第 11 條遂增訂第 4 項，明定對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以加強保護當事人之權益。此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對當事人權益有嚴重影響，而個人資料因未更正或補充致使不正確時，如係可歸責於該蒐集機關之事由，自應課以該蒐集機關於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後，通知曾提供利用該資料之對象，以使該不正確之資料能及時更新，避免當事人權益受損，故亦增訂同條第 5 項：「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職是之故，金融機構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第 2 條）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容無疑問。未來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通過後，金融機構即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其正確性有爭議者，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另外，尤須注意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金融機構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假使違反本法前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若因可歸責於金融機構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此外，金融機構

於受理當事人依第 11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之新增規定）。另依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金融機構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金融機構之違法情形，及其名稱與負責人等措施，對於金融機構之影響，不可謂不大。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金融機構若違反本法規定，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將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sup>34</sup>。另依同草案第 47 條第 2 款之規定，倘違反該草案第 11 條之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非公務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按次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金融機構為非公務機關，上開規定自有適用，亦須注意及之。

然須予區辨者，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是否亦受草案第 11 條第 5 項之拘束？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係單純接受銀行及金融相關事業之申報，而為提供會員信用資訊查詢等相關服務之機構，本身對於信用資訊並無查證之可能。因此，縱使發生資料不正確之情事，尚難謂可歸責於該中心之事由，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非受草案第 11 條第 5 項之效力所及。詳言之，至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來自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依規定格式所報送，理論上不會有因可歸責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為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情事發生。但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接收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後，未為更正或補充，並再提供給銀行或金融機構利用時，解釋上仍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除於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權發動要件問題

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得扣押之。（第 1 項）對於前項之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 項）」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中業已取消行業別之限制，亦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均有本法之適用。基於落實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之立法意旨，同時為謀監理之成效，草案第 22 條

---

<sup>34</sup> 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將現行條文「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等文字修正為「侵害當事人權益者」，或有見解認為此乃將損害賠償責任由結果責任變更為危險責任，惟本研究以為其修正目的乃在令其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用語一致，應非責任內涵之改變。詳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七章之相關說明。

第 1 項爰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或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並於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執行之方式，更於第 5 項規定「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在規範上較為周全而嚴謹。金融機構於該草案通過後，乃效力影響所及之對象，自毋庸議。惟上揭條文第 1 項中謂各該主管機關於「認為有必要時」亦得行使檢查權，而所稱「必要時」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並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裁量權限，未來在適用上可能產生監管機關與金融機構於認定程度上之差異。

##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之因應對策

### 1.於當事人同意書中詳細告知法定事項

基於告知義務之要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全體金融機構預慮草案施行後將產生告知之成本問題，已於前述。然未來草案仍依原先設計內容立法通過施行，聯徵中心與全體金融機構就新蒐集處理利用之新資料，應遵循草案所規範之告知義務。建議全體金融機構應儘速統籌修改現行實務上廣泛使用之當事人概括同意書，按法定告知事項詳細告知，以符法制。惟不容諱言者，依據草案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資料蒐集機關應向當事人告知之事項廣泛且內容詳盡，推估將來此案施行後，當事人不同意蒐集之情形亦可能增加<sup>35</sup>。

### 2.適時反應法規適用上之疑惑

未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通過並施行後，將可能面臨上文中所提及之法規適用問題，例如金融機構業種之界定、草案第 53 條文義及適用範圍之溯及既往效力問題、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定義性規定之闡明……等，建議金融機構未來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通過並施行後，應適時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應所面臨之問題，進而敦促適時適度之修法，俾使法制更臻完備。

## （三）小結

金融機構為信用資訊主體之一環，其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人及公務機關之法律關係主要係建構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

<sup>35</sup> 目前除信用卡資料因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課負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報送義務，而尚能彙整完整之資料外，授信餘額、逾催呆等資料可能將因為當事人不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其資料而產生闕漏，因而聯徵中心提供金融監理機關之各類信用資訊亦可能不完整。

票券金融管理法等金融管理法令、金融機構與當事人間所訂契約、信用資訊業者與金融機構訂定之會員規約及其他有關金融業之自律規約、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如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導等。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未來將因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產生影響。

經本文之評估，該草案立法通過後影響所及者，包括金融業種之界定、告知義務、個人資料正確性維護、中央主管機關檢查權賦予及行政責任等問題。此諸問題中，或係因為草案未予規範所產生之適用上空洞，或係因為規範不夠明確而產生之適用上疑惑，未來均有再思之必要。本文亦建議，為配合該法之修正與適用，金融機構仍應善盡告知義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益。同時，於未來適用時所產生之疑義，亦應適時地反應，主管機關亦應惠予傾聽，並於彙整後做出適宜之解釋或提出修正案，以促使個人資料之保護法制更臻完善。

## 五、結論

我國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研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於民國84年8月11日制定公佈施行迄今。惟鑑於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利用電腦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日益普遍，再加上各類型商務行銷廣泛大量蒐集個人資料，對個人隱私權之保護，造成莫大威脅；而該法適用主體有行業別之限制，僅適用於徵信業等八類行業，一般行業及個人均不受規範，保護之客體又僅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包括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對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規範不足。為使該法規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法務部爰整理國內學界及實務界之修法意見，並參酌各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例，擬具該法修正草案，共55條，並將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sup>36</sup>，該草案已於今(94)年2月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未來將送付立法院，倘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佈施行，對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金融機構將產生何種影響，已討論如前。綜合前揭討論，可歸納重點如下：

一、鑑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增訂資料蒐集者之告知義務及告知事項、修正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修正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採用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明確化當事人之接近權、異議權及修改權、提高損害賠償總額上限及引進團體訴訟機制，經本文評估後，顯然將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

---

<sup>36</sup> 參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頁1。

營運現況及成本支出，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文建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除應督促會員機構取得或補正合法之書面同意、考慮投保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外，尚應繼續提升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技術。同時，為解決會員機構提供當事人信用資料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是否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9條所規定間接蒐集資料之疑義，乃至於因當事人不同意資料蒐集而影響全國信用資料庫之建置等問題，尚建議金融主管機關本於金融政策之考量，於相關金融業法中配合修正，建立完整之法律基礎。

二、由於本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改革幅度相當大，對於客戶人數眾多之金融機構而言，如未妥善建立配套機制，不僅可能對金融秩序之安定造成重大影響，亦恐增加過大之社會成本。因此，本文除建議應於銀行法中增訂過渡條款外，亦建議行政院依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55條）訂定施行日期時，可考量待銀行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再行發布。同時，亦建議修訂相關金融業法，以資配套與因應。

三、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影響所及者，包括金融業種之界定、告知義務、個人資料正確性維護及中央主管機關檢查權發動要件等問題。惟此等問題中，或係因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未予規範而可能產生適用上之問題，或係因為規範未臻明確而可能產生適用上之疑惑，未來均有再思之必要。本文建議，為配合該法之修正與適用，金融機構仍應善盡告知義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益。同時，於適用時所產生之疑義，亦應適時地反應，主管機關亦應惠予傾聽，並於彙整後做出適宜之解釋或提出修正案，以促使個人資料之保護法制更臻完善。

（作者 李智仁為本所資深顧問）